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1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6,087,400	42.04
2	谢慧明	14,129,069	3.19
3	冯骏	10,348,119	2.34
4	胡成中	6,350,000	1.43
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82,462	1.01
6	黄炜	2,700,033	0.61
7	陶昌梅	2,278,200	0.51
8	周丽	1,923,000	0.43
9	陈旭东	1,700,000	0.38
10	李小梅	1,618,700	0.3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6,087,400	43.48
2	谢慧明	14,129,069	3.30
3	胡成中	6,350,000	1.48
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82,462	1.05
5	黄炜	2,700,033	0.63
6	陶昌梅	2,278,200	0.53
7	周丽	1,923,000	0.45
8	陈旭东	1,700,000	0.40
9	李小梅	1,618,700	0.38
10	虞建华	1,500,000	0.3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1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的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计算,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公司管理层可决定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25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5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7,882	3.31	17,147,882	3.87	19,647,882	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983,852	96.69	425,483,852	96.13	422,983,852	95.56
总股本	442,631,734	100.00	442,631,734	100	442,631,734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0.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13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2.48%、2.76%,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87,400股,增持金额合计为1,029.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尚无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登记备案工作;

6、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以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262,180,0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项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6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2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5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二期、三期工程及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262,180,000.00元

4. 项目概况:杭州10号线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线路长约5.093km,共设车站2座;杭州10号线三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线路长约4.2km,设车站2座;杭州至德清市域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项目线路全长25.6km,设9座车站。该项目将采用CBTC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朱少杰

(4)注册资本:8,885,021.46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年8月22日

(6)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

(7)主要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41.43%,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持股19.88%,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持股16.60%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许可项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19年12月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杭州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63,888,888.00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比重为9.92%。

2.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叶宏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9月20日

(6)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50号

(7)主要股东:浙江省德清县交通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262,180,0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于2026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262,18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鸿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2、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5、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22日起,截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96元/股的85%,即28.016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3月5日及3月6日连续6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77.15%,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所属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6.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76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44.48%,成交额达8.00亿元。鉴于公司股票换手率及成交量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3月5日及3月6日连续6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77.15%,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所属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6.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76倍,公司市盈率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44.48%,成交额达8.00亿元。鉴于公司股票换手率及成交量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4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3323,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王俊彦任职资格的批复》(厦金复(2024)27号),核准王俊彦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俊彦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1,828.90万元人民币,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马明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马明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明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马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